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0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 奖补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 2024 年度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经研究，此次提前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 300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使用范围。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号）、《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委振兴办〔2024〕13号）等相关要求，奖补资金由县（市、区）统筹使用，支持省级示范乡镇、示范村及创建对象完善、提升、推广乡村振兴机制创新成果。

二、加快资金拨付。有关县（市、区）收到奖补资金后，应及时制定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细化资金绩效目标，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并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三、抓好项目落实。各地要按照资金使用方案所列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组织项目实施，抓好执行落实，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市、县（区）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分配表
2.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3000
福州市小计	285
永泰县	120
连江县	110
闽侯县	55
厦门市小计	275
海沧区	165
翔安区	55
集美区	55
漳州市小计	450
云霄县	55
东山县	55
诏安县	65
长泰区	55
芗城区	55
南靖县	55
华安县	55
漳浦县	55
泉州市小计	405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安溪县	115
晋江市	110
南安市	65
泉港区	60
德化县	55
三明市小计	395
将乐县	110
尤溪县	55
沙县区	55
明溪县	55
大田县	65
泰宁县	55
莆田市小计	165
城厢区	55
仙游县	55
荔城区	55
南平市小计	230
顺昌县	60
邵武市	60
武夷山市	55
光泽县	55
龙岩市小计	390

县（市、区）	金额（万元）
长汀县	115
永定区	55
连城县	110
武平县	55
上杭县	55
宁德市小计	285
柘荣县	65
屏南县	110
古田县	55
蕉城区	55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120

2024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30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提升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探索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打造培育特色品牌等，推动好经验、好做法成为工作制度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全省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数	以县为单位支持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完善、提升、推广的具体项目	53	5	5	8	7	7	3	4	7	5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2025年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济成本	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奖补资金	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奖补资金	>3000万元	>285万元	>275万元	>450万元	>405万元	>395万元	>165万元	>230万元	>390万元	>285万元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的完善、提升、推广	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的完善、提升、推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创新机制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振兴创新机制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抄送：省委改革办。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